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張怡姍
電話：082-326663#63303
傳真：082-326267
電子信箱：changishan@mail.kinmen.gov.tw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01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大部同意本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得採集體視訊方式
參與訓練課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1148304號函。

二、有關大部詢問事項，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營業員如何界定：依經紀業管理條例應參與受訓之規定，鑒於經紀人員之登錄係以在地管理及考量非設籍於本縣但實際於本縣從事經紀業務之人員實際受訓之需求，故本府建議得以於本縣參加視訊訓練者包含參訓時設籍於本縣及受雇於本縣業者之經紀營業員。

(二)集體視訊參訓之辦理模式為何：

1、案據本縣仲介經紀商業同會公會之反映，因地區經紀營業人員參訓，受限於規模，訓練機構並無意願設定訓練場所，公會雖有意承擔辦理訓練，但考量設置訓練場地需合於許可辦法之規定，訓練場次不多，恐不符效益，以至於實體上課方式於本縣有實際之困難，爰建議授課得以講師及學員皆得以線上上課方式進行，僅測驗以實體方式辦理。

2、至有關線上上課之管理、設備、身份確認及簽到退、視

訊斷訊之管理、建議訓練單位於訓練計畫內闡明。

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系統之統計，目前於本縣任職中之經紀營業員計112人，依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應每四年完成訓練，業者確有其需求，但囿於市場規模，本府經詢問數家訓練機構皆表示目前並無於本縣開班之計畫，又查本縣內僅有國立金門大學1所大專院校，未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等相關系所，亦無法依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雖有意願協助相關人員辦理訓練，但因前述之原因未能辦理；查近年因疫情影響，公部門或企業採視訊辦理會議或訓練已成常態性趨勢，無論是辦理或參加會議(或訓練)之機關或個人，相關設備要求及參加經驗應已成熟，故本府經參酌相關單位、團體辦理政府採購人員訓練班之方式(如附件)，建請大部審酌，以利本縣經紀人員依法規完成訓練。

正本：內政部

副本：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地政局

縣長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